国家移民管理局

National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移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移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移民管理局为公安部管理的国家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副部级，组建于2018年4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国移民管理工作；

（二）负责协调拟订移民和出入境管理政策与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三）负责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口岸签证、入境许可签发管理和签证延期换发；

（四）负责外国人来华留学管理、工作有关管理、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管理、国籍管理、难民管理；

（五）负责出入境边防检查、边民往来管理、边境地区边防管理；

（六）负责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管理、港澳台居民回内地（大陆）定居审批管理；

（七）牵头协调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和非法移民遣返，查处妨害国（边）境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承担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等。

二、机构设置

国家移民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司（移民事务国际合作司）、政策法规司、外国人管理司、公民出入境管理司、边防检查管理司、信息科技司、干部人事司、后勤保障司、机关党委。

国家移民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44个，包括：

1.行政单位41个，包括：机关本级、33个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9个总站加挂公安厅边境管理总队牌子）、2个常备力量总队（常备力量第一总队加挂中国共产党国家移民管理局党校牌子）、5个遣返中心。

2.直属事业单位3个，具体为：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国家移民管理局移民事务服务中心、国家移民管理局警务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3,083.78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54,55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80.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025.52
四、事业收入	36,276.6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7,504.8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37,869.57		
本年收入合计	2,797,230.04	本年支出合计	4,633,96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701.74	结转下年	278,481.96
上年结转	2,111,516.18		
收入总计	4,912,447.96	支出总计	4,912,447.9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912,447.96	2,111,516.18	2,123,083.78			36,276.69					637,869.57	3,701.7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4,554.79**	**2,662,715.96**	**1,491,838.83**			
20402	**公安**	**4,154,554.79**	**2,662,715.96**	**1,491,838.83**			
2040201	行政运行	2,662,712.76	2,662,715.96				
2040223	移民事务	1,491,842.03		1,491,83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80.83**	**77,88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80.83**	**77,880.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	9,72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4,094.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4,061.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25.52**	**24,02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25.52**	**24,02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	22,081.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340.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60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504.86**	**377,50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504.86**	**377,50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	156,308.19				
2210202	提租补贴	-	377.91				
2210203	购房补贴	-	220,818.76				
合计		**4,633,966.00**	**3,142,127.17**	**1,491,838.8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3,083.78	一、本年支出	3,289,19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3,083.78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83,11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99.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442.0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0,034.21
二、上年结转	1,166,108.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6,10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3,289,192.00	支出总计	3,289,19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433.13**	**1,777,308.13**	**1,927,250.12**	**1,504,519.66**	**422,730.46**	**1,927,250.12**	**149,941.99**	**8.4**
20402	**公安**	**1,860,433.13**	**1,777,308.13**	**1,927,250.12**	**1,504,519.66**	**422,730.46**	**1,927,250.12**	**149,941.99**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76.45**	**60,676.45**	**66,249.99**	**66,249.99**		**66,249.99**	**5,573.54**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76.45**	**60,676.45**	**66,249.99**	**66,249.99**		**66,249.99**	**5,573.54**	**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35.49	6,835.49	6,835.49	6,835.49		6,83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93.96	35,893.96	37,735.60	37,735.60		37,735.60	1,841.64	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47.00	17,947.00	21,678.90	21,678.90		21,678.90	3,731.90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5.39**	**18,415.39**	**18,432.28**	**18,432.28**		**18,432.28**	**16.89**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15.39**	**18,415.39**	**18,432.28**	**18,432.28**		**18,432.28**	**16.89**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08.57	16,808.57	16,806.28	16,806.28		16,806.28	-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9.87	1,269.87	1,269.87	1,269.87		1,269.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95	336.95	356.13	356.13		356.13	19.18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151.39**	**111,151.39**	**111,151.39**	**111,151.39**		**111,15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51.39**	**111,151.39**	**111,151.39**	**111,151.39**		**111,15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30.00	40,430.00	40,430.00	40,430.00		40,4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39	197.39	197.39	197.39		197.39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24.00	70,524.00	70,524.00	70,524.00		70,524.00		
合计		**2,050,676.36**	**1,967,551.36**	**2,123,083.78**	**1,700,353.32**	**422,730.46**	**2,123,083.78**	**155,532.42**	**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694.90**	**1,445,694.90**	
30101	基本工资	759,671.06	759,671.06	
30102	津贴补贴	422,196.72	422,196.72	
30103	奖金	51,124.26	51,124.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	-	
30107	绩效工资	-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35.60	37,735.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78.90	21,67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16.28	16,816.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9.87	1,269.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13	356.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30.00	40,430.00	
30114	医疗费	16,722.79	16,722.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93.29	77,69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31.63**		**231,231.63**
30201	办公费	12,030.60		12,030.60
30202	印刷费	4,308.96		4,308.96
30203	咨询费	1,245.33		1,245.33
30204	手续费	81.29		81.29
30205	水费	3,750.57		3,750.57
30206	电费	21,514.41		21,514.41
30207	邮电费	11,692.66		11,692.66
30208	取暖费	8,032.59		8,03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61.87		35,061.87
30211	差旅费	12,944.50		12,94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63.23		763.23
30213	维修(护)费	13,939.44		13,939.44
30214	租赁费	1,918.71		1,918.71
30215	会议费	293.41		293.41
30216	培训费	2,840.90		2,84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2.46		642.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7.68		4,007.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		-
30225	专用燃料费	199.74		199.74
30226	劳务费	6,885.73		6,885.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80.61		7,180.61
30228	工会经费	23,360.75		23,360.75
30229	福利费	1,269.89		1,269.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8.94		3,348.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94.16		47,094.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3.20		6,823.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45.65**	**11,945.65**	
30301	离休费	32.81	32.81	
30302	退休费	6,656.90	6,656.90	
30303	退职（役）费	422.48	422.48	
30304	抚恤金	2,740.49	2,740.49	
30305	生活补助	628.30	628.30	
30306	救济费	-	-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2.50	952.50	
30308	助学金	-	-	
30309	奖励金	35.16	35.1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01	477.01	477.01
310	**资本性支出**	**11,481.14**		**11,48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96.44		5,796.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659.65		4,659.65
31006	大型修缮	-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74		300.74
31008	物资储备	-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3.20		213.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4.82		194.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6.29		316.29
合计		**1,700,353.32**	**1,457,640.55**	**242,71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国家移民管理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国家移民管理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309.73	1,407.08	49,769.94	12,305.53	37,464.41	1,132.71

第三部分
国家移民管理局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移民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国家移民管理局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4,912,447.9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总计4,912,447.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111,516.18万元，占42.9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23,083.78万元，占43.22%；事业收入36,276.69万元，占0.74%；其他收入637,869.57万元，占12.9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701.74万元，占0.08%。上年结转主要原因:**一是**原现役转隶人员工资套改政策于2023年底才出台，尚未按照公务员标准计提发放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含原公安边防部队退役经费中的相关支出）；**二是**原现役转改单位因改革原因暂缓执行的经费，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继续统筹盘活利用。

图1：收入预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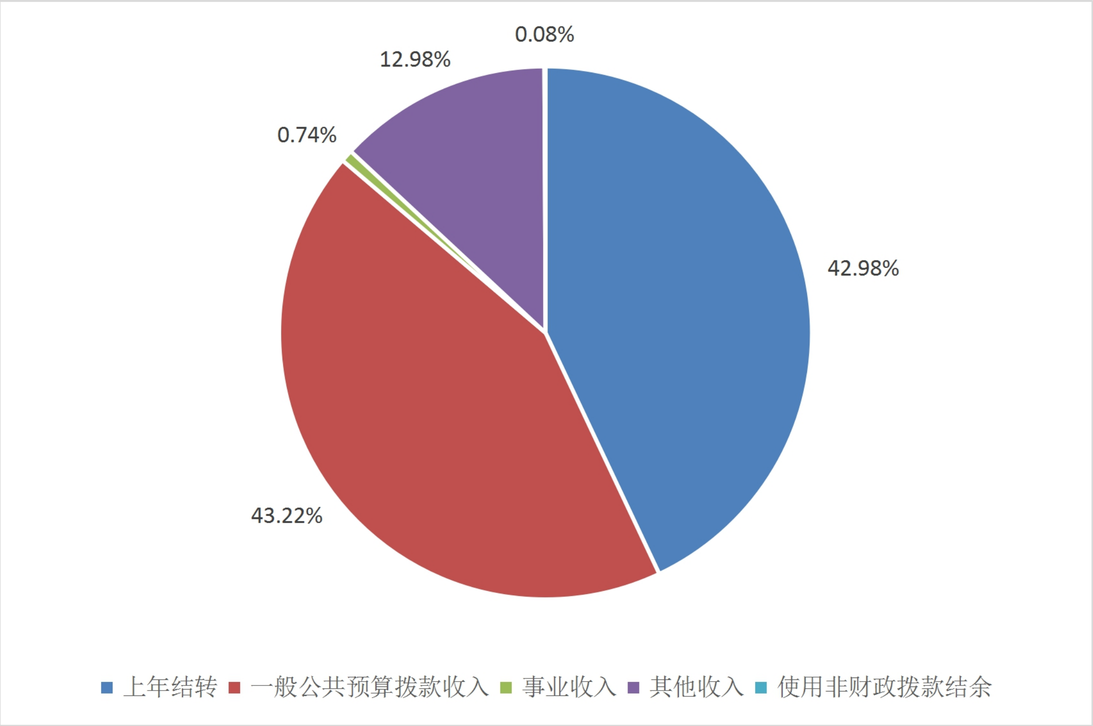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计 4,633,96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2,127.17 万元，占 67.81%；项目支出 1,491,838.83 万元，占 32.19%。

图 2：支出预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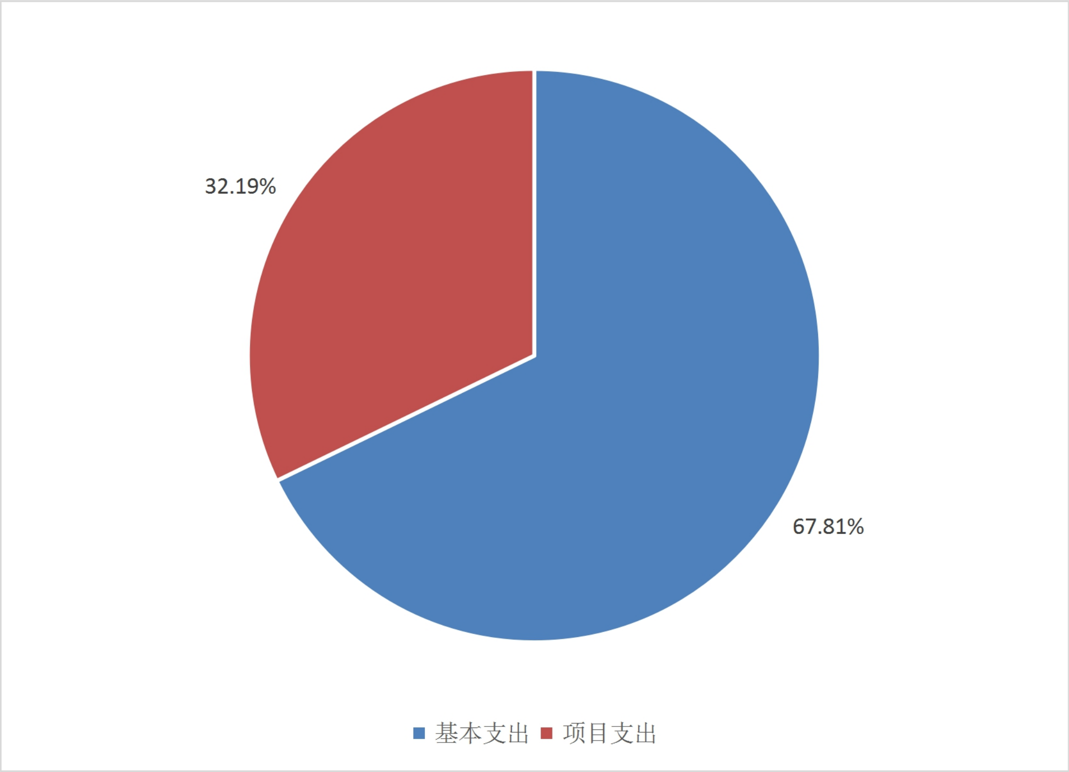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89,192.00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23,083.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1,166,108.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89,192.0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883,116.09万元，占8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99.68万元，占2.24%；卫生健康支出22,442.02万元，占0.68%；住房保障支出310,034.21万元，占9.43%。

图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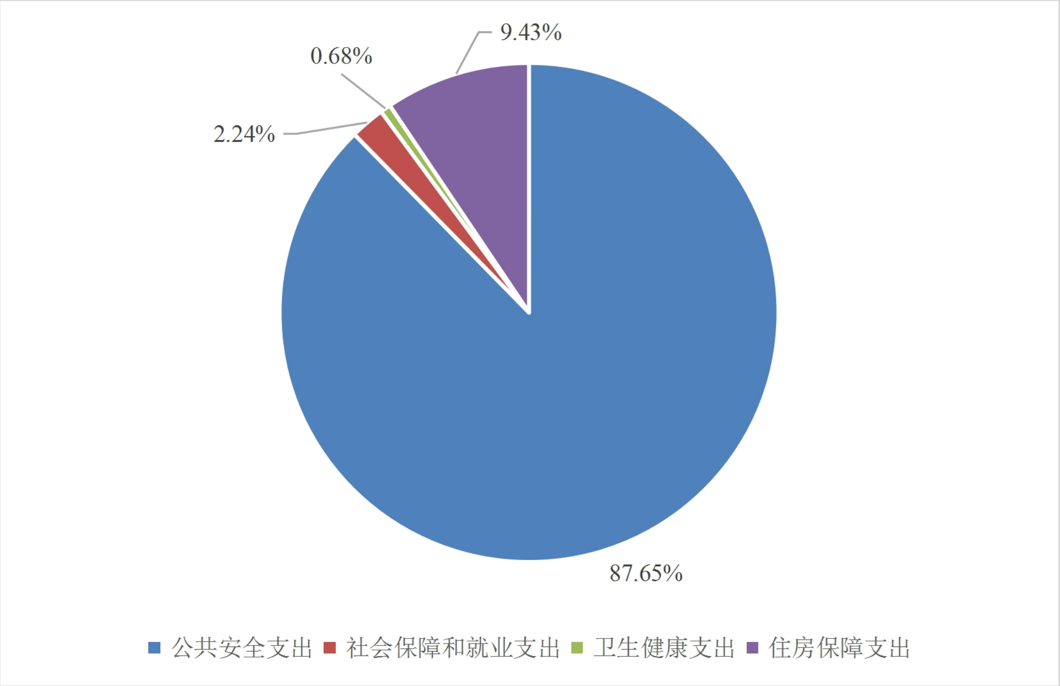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移民出入境证照制发、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边境管理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23,083.78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55,532.42 万元，增长 7.9%。增长原因：**一是**出入境证照签发数量增加，相应增加出入境证照工本费支出；**二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图 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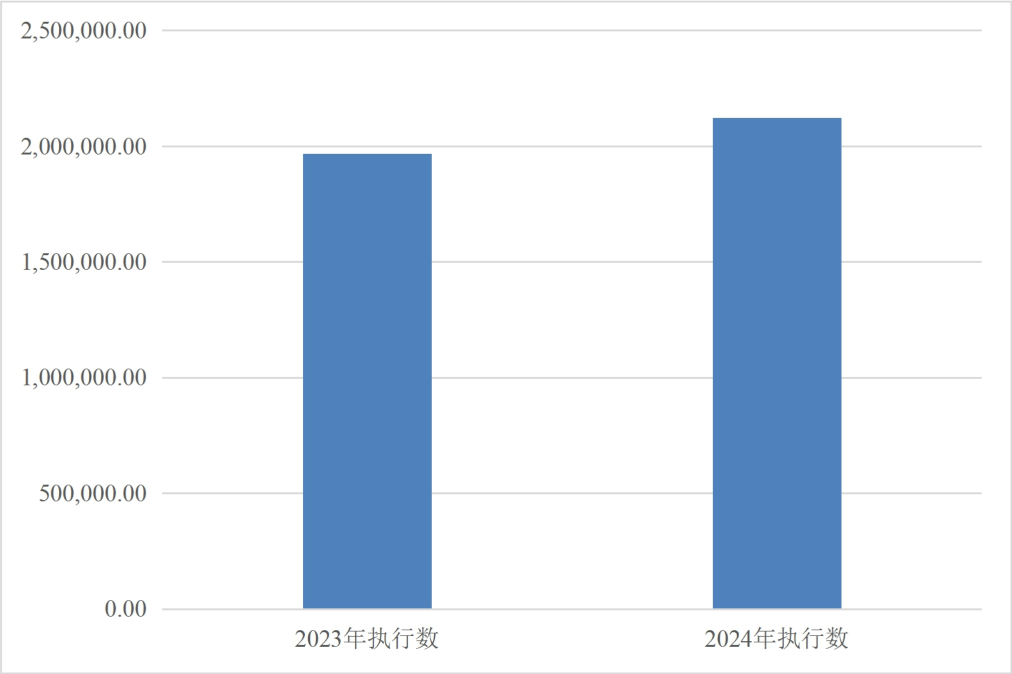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23,083.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1,927,250.12 万元，占 90.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249.99 万元，占 3.12%；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32.28 万元，占 0.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151.39 万元，占 5.24%。

图 5：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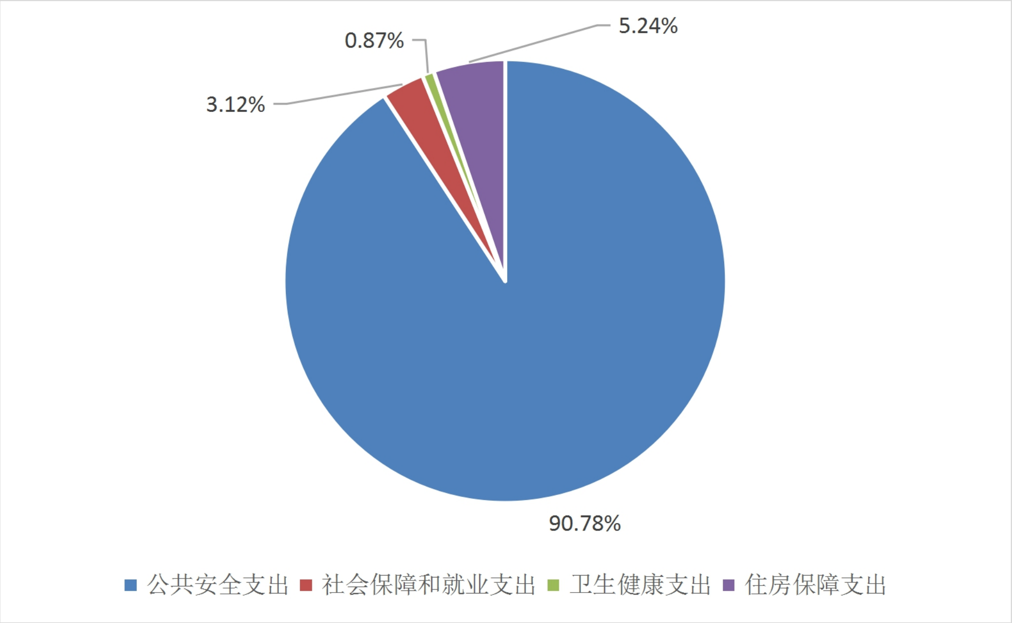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1,927,250.12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49,941.99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一是**出入境证照签发数量增加，相应增加出入境证照工本费支出；**二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835.49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735.60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41.64 万元，增加 5.1%，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678.90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731.90 万元，增加 20.8%，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806.28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9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69.87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56.13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9.18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430.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97.39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70,524.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0,353.32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7,64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2,71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数为 52,309.7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407.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移民领域国际合作，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加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之后因公出国（境）活动恢复性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769.9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等车辆和现有、新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2,305.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464.41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比 2023 年增加 635.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23 年减少 635.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转段之后，出入境边防检查及边境管理业务量恢复性增长，公务用车使用需求增加，相关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延长车辆报废年限，对可堪使用车辆继续使用，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接待费 1,132.71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交流等公务活动接待和外国来访团组接待费用，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移民出入境证照制发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为保障出入境证件签发制作统一规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入境秩序，出入境证件由公安部规定式样并组织印制生产，配发给各级移民、出入境管理部门和境外证件签发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国家移民管理局支付给证件材料生产单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扩大，出入境人员活动日趋活跃，出入境证件签发量整体增长较快。为适应管理和服务的需要，近年来证件升级改版力度加大，证件总体性能和质量提升，2012年以来，先后启用了电子普通护照、电子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新版单页和贴纸类证件、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证件印制服务成本相应上升。为确保出入境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出入境证件在维护国家安全、改进社会管理、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需设立移民出入境证照制发项目并予以充分保障。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明确规定“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明确规定“普通护照由公安部规定式

样并监制”；《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逐步将国防、外交、出入境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属于中央的财政事权，应当由中央财政安排经费。

3.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国家移民管理局本级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作为出入境管理的基本职能和基础工作，证件的生产组织、配发调度、制作签发等已形成较为成熟完备的机制措施。国家移民管理局在长期工作实践和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证件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内容、流程、要求、标准；制定了各类证件管理制作技术标准，同时依托信息系统管理证件材料，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国家移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移民管理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了项目经费使用要求。

国家移民管理局根据各级出入境证件签发机构使用需求，测算下达生产计划及配发计划，组织证件生产厂商开展生产印制并及时安全发放各类出入境证件及制证材料。国家移民管理局根据向生产厂商下达的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和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数量，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单价，适时与各证件生产厂商结清证照工本费。

5.实施周期。该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2024-2026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7,650.33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29.81万元。当年预算安排如下：印制电子普通护照36,940.2万元，印制电子普通护照元件层36,110.3万元，印制本式证件防伪膜1,271万元，印制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2,786万元，印制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27.86万元，印制卡式证件防伪膜2,200万元，印制其他出入境证照及材料8,314.9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7,779.4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5,114.49万元，增加17.33%，主要原因是将原现役时期列支在项目支出中的部分运行维护经费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1,80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889.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8,807.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4,111.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国家移民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

有车辆 1343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349 辆，应急保障用车 56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68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2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用车 120 辆，其他用车 59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676 台（套）。

根据车辆缺编和报废更新实际需要，2024 年国家移民管理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7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8 台（套）。租用房屋 20980.85 平方米。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移民管理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2,730.46 万元，一级项目 6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移民出入境证照制发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移民管理局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移民出入境证照制发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指国家移民管理机构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用于移民和出入境管理业务以及相关保障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所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的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所属行政单位由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由中央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

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

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移民出入境证照制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移民出入境证照制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5]国家移民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移民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680.14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7,650.33		
	上年结转		29.8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出入境人员证件申请需求，保障各类证件签发平稳有序。提升出入境证件品质，增强证件功能和防伪性能，保障证件生产供应安全有序，提高证件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签发机关制证效率及持证人办证与通关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成本	≤27.86 元/张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普通护照	≥1930 万本	4
			电子普通护照元件层	≥1930 万枚	4
			本式证件防伪膜	≥410 万张	4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100 万张	4
			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	≥1 万张	4
			卡式证件防伪膜	≥1000 万张	4
			其他出入境证件及材料	≥500 万本（张）	4
		质量指标	证件质量品质合格率	≥98%	4
			制证作废率	≤1%	4
		时效指标	出入境证件制作及时性	≥98%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保障国家安全和出入境秩序	有力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申请人满意度	≥95%	10

移民执法办案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移民执法办案</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55]国家移民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国家移民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4,464.12</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0,930.09</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12,280.6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131,253.34</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积极开展国际执法合作、情报搜集等活动，严厉打击跨境有组织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团伙，依法处理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
2.积极开展边境区域和口岸执勤执法，有效查处遣返“三非”外国人，维护边境地区安全稳定。
3.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基础执勤执法装备实力，提升实战综合能力，为全国移民管理机构执勤执法做好基础保障，有效维护国门形象威严。</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全地形车购置成本</td><td>≤18.5 万元/辆</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7">数量指标</td><td>查缉缴获毒品数量</td><td>≥7000 千克</td><td>4</td></tr>
<tr><td>缉私案值</td><td>≥4 亿元</td><td>4</td></tr>
<tr><td>协助遣送遣返“三非”外国人人次</td><td>≥2.5 万人次</td><td>4</td></tr>
<tr><td>提供有价值的情报信息数量</td><td>≥500 条</td><td>4</td></tr>
<tr><td>刑事立案数</td><td>≥3 万起</td><td>4</td></tr>
<tr><td>追究刑事责任人数</td><td>≥3.2 万人</td><td>4</td></tr>
<tr><td>案件移送起诉比率</td><td>≥80%</td><td>4</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案件结案率</td><td>≥80%</td><td>3</td></tr>
<tr><td>业务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3</td></tr>
<tr><td>案件移送及时率</td><td>≥80%</td><td>3</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遣送遣返结案时长</td><td>≤180 天</td><td>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安全稳定，促进构建和谐社会</td><td>有效促进</td><td>10</td></tr>
<tr><td>加强在华外国人管理,减少“三非”外国人犯罪活动</td><td>有效促进</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辖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td></tr>
</table>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信息化运行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55]国家移民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移民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847.02</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9,411.97</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3,414.41</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7,020.64</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1.通过移民信息网络专项租赁项目，满足国家移民管理局与各所属单位间网络、电话等链路的互联互通需要，实现数据实时交互，指挥及时高效，充分发挥国家移民管理局在维护国家安全、改进社会管理、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2.通过移民信息网络运维项目，实现部级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类信息化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确保移民管理相关业务顺畅开展。</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链路租赁成本下降比率</td><td colspan="2">≥5%</td><td>20</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链路租用数量</td><td colspan="2">≥1500 条</td><td>5</td></tr>
<tr><td>硬件设备维护服务覆盖率</td><td colspan="2">≥90%</td><td>5</td></tr>
<tr><td>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数量</td><td colspan="2">≥200 个</td><td>5</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 colspan="2">≥95%</td><td>5</td></tr>
<tr><td>运维保障服务合格率</td><td colspan="2">≥99%</td><td>5</td></tr>
<tr><td>重大网络通信安全事故发生率</td><td colspan="2">≤1%</td><td>5</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td><td colspan="2">≤30 分钟</td><td>5</td></tr>
<tr><td>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td><td colspan="2">≤2 小时</td><td>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确保数据链路畅通，为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td><td colspan="2">有效保障</td><td>10</td></tr>
<tr><td>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便民服务水平</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10</td></tr>
</table>

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资产运行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55]国家移民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国家移民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34,575.66</td><td rowspan="4">执行率
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9,587.56</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8,279.76</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56,708.34</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消防隐患，修复水、电、暖等设备设施，保证水、电、消防、防雷设施安全可靠，具备办公、执勤、业务技术用房的基础条件，延长房产资源的使用年限，提高房屋的使用效能，确保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转，保障机关正常办公和勤务指挥需要。</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验讫章印油单价成本</td><td>≤5000 元/千克</td><td>20</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维修改造房屋面积</td><td>≥20 万平方米</td><td>6</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验讫章印油</td><td>≥1100 千克</td><td>6</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质量验收合格率</td><td>≥95%</td><td>6</td></tr>
<tr><td colspan="2">各项维修维护工程符合国家建筑类设计规范、工程规范</td><td>符合要求</td><td>6</td></tr>
<tr><td colspan="2">各项维修维护工程符合质量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td><td>符合要求</td><td>6</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按计划开工率</td><td>≥90%</td><td>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80%</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机关办公和基层单位执法执勤用房条件</td><td>明显改善</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民警满意度</td><td>≥95%</td><td>10</td></tr>
</table>